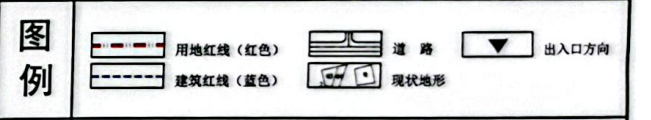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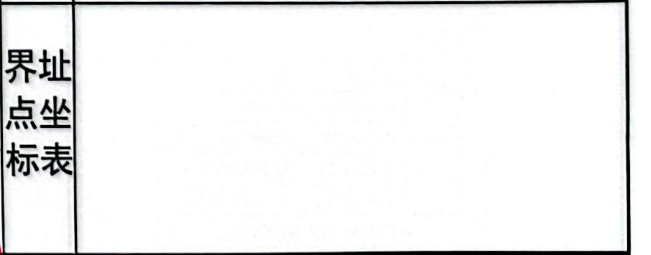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
	A地块	537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40	≤967	≤21	1



- 说明**
1. 本规划是根据毛焕记、梁秀娟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23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248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537.00平方米(约合0.8055亩)。
 2. 该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 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建筑红线建造。
 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 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 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 7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 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 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委托单位	毛焕记、梁秀娟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新华巷17-2号 (毛焕记、梁秀娟)用地条件调整图	
设计	陆斯维	校对	陈禹修	比例 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 2026.3.19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图号 城规-01
工程编号: SJ2026-3				